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人9人,实际参加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海波

2018年12月13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品牌等优势,拓展公司产业链布局,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龙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以推动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相关产业,加

快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2.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建立健全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欣龙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

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

目);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2.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三、对投资标的的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后,将作为公司对外投

资的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相关产业,加快实现公司的战

略扩张。

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不会产

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策略、经营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项目达不到投资预期的可能;公司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研及分析,强化投后管理,降低投资项目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海波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海波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海波

2018年12月13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品牌等优势,拓展公司产业链布局,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龙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以推动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相关产业,加

快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2.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人9人,

实际参加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海波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11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海波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04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海波

2018年12月13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持本公司股份26,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0.4%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刘厚军先生计划在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0.11%)。

减持股东已按计划减持完毕,减持后持股比例为14,0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0.1%)。

刘厚军先生已向公司报告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披露了《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厚军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中建城开100%股权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并同意中建城开向公司支付100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并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书》(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5、2018-069、2018-076、2018-078、2018-079)。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85、2018-086、2018-087、2018-088、2018-0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刘厚军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刘厚军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刘厚军

2018年12月13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厚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6-14 不低于20元/股 32,10元/股 79,300 0.0673

合 计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刘厚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0,096 0.4493 449,796 0.3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34 0.112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072 0.3362 449,796 0.3810

3.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刘厚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刘厚军先生严格遵守了《减持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2.刘厚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刘厚军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肖华勇

2018年12月14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